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石嘴山市审服务管理局

联系方式：0952-2015525

办公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科技信息中心 3 楼

（二）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区域	执法证编号
张明俊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6
黄建成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1
刘新福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12
任新平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11
王燕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7
何萍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9
周伟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7
李建明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8

肖育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22
徐月萍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24
岳振武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4
张超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13
马军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50
封家静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28
杨红卫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14
丁吉平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15
王颖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16
贺丽红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17
李帆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18
杨秀娜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21
杨丽婉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23
王彬彬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2
车子奇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3

王蓉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5
李凤霞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6
马海兵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8
田霞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1
黄学东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2
马海宝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3
方莉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5
郭婷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9
任天荣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26
李彩莲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27
耿婉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29
常豪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30
潘成涛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0
虎民飞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98044

二、行政执法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

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社会事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审批服务管理改革等方面方针政策，制定审批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规范审批服务管理行为，负责对审批服务管理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三）负责建立和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机制，依法履行划转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批职责，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负责进驻政务大厅的垂管部门、双重管理部门设置的窗口以及进驻的各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

（五）负责政务大厅的建设和管理，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六）统筹指导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协调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负责市本级审批服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及政务服务“一张网”维护保障工作。

（七）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审批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提出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优化政务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八）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区）、开发区（园区）、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有关职责分工。划转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审批和监管相对分离运行模式。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行使划转事项的审批权限，对职责范围内的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部门不再行使原有审批服务职权，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行政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依据名称	类别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法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法律
《优化营商环境》	行政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行政法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行政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政府投资条例》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法规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行政法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行政法规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换发管理工作的函》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部门规章

四、行政执法流程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规范行政审批决策程序管理规定的通知》（石审管发〔2020〕1号）。

五、监督信息

（一）救济渠道

救济方式	期限	地点	咨询电话
行政复议	如不服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嘴山	石嘴山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七楼石嘴山市	0952-26803 13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局 721 室	
行政诉讼	如不服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路与前进南路交叉路口	0952-2031492

（二）投诉举报

监督主体	投诉电话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	0952-12388
石嘴山市司法局	0952-203536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	0951-6363575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0952-2010550